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持有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15,7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6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自自有资金买入,股东中国建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34,7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视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外,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国建设出具的《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730,600股

持股比例:9.62%

减持期间: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减持数量:不超过1,634,700股

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不超过1,634,700股

减持期间: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不超过1,634,700股

减持期间: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莱斯信息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股东,对莱斯信息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莱斯信息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并不减持三个交易日内公告。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中国建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能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建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及司燕薇女士的书面申请。因法定退休年龄,徐国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裁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陶德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司燕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上述人员的聘任及解聘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任何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唐朝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唐朝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其聘任及解聘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后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拟补选为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事项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董事的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上述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德胜先生持有公司733,800股A股股票,徐国祥先生持有本公司783,800股A股股票,唐朝刚先生持有本公司444,963股A股股票,司燕薇女士持有本公司434,423股A股股票。上述人员辞职后,均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本人工作交接。

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朝刚先生及司燕薇女士均确认其本人及与公司董事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而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朝刚先生及司燕薇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唐朝刚先生及司燕薇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及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董事唐朝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唐朝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尚需履行程序。

刘大平先生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事宜。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

及变更香港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刘大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聘任其担任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自其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同意聘任陈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刘大平先生、陈学华先生及王胜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且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相关人员的辞职申请。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

一、唐朝刚先生简历

唐朝刚先生,56岁,于199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微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制药高级工程师。2008年加入丽珠集团浙江北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北药”),历任浙江北药的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北药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原料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药协副会长、广东省药学会副理事长、珠海市政协委员、清远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自2023年1月起至今,任珠海市工商联执委会常委及珠海市工商联常务理事。2018年7月至12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自2018年12月起至2026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裁。自2019年8月起至2026年2月担任本公司授权代表。自2019年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朝刚先生持有本公司344,963股A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刘大平先生简历

刘大平先生,38岁,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本科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9年7月,历任深圳市海纳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太安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自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兼任珠海丽珠医药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陈学华先生简历

陈学华先生,45岁,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江苏豪药药业销售大区、区域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成都东部生物制药园区销售总监;自2021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市场部北京大区北京省区销售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北方事业部华北大区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总裁助理;202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北方事业部副总经理及处方药华北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王胜先生简历

王胜先生,44岁,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热科学和能源工程,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3年8月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税务总监研修班结业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全球税务筹划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证书。2005年7月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担任税务经理、咨询顾问等职务。2012年10月加入丽珠集团,曾任香港地区财务负责人、大区及北京地区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王胜先生简历

王胜先生,44岁,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热科学和能源工程,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3年8月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税务总监研修班结业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全球税务筹划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证书。2005年7月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担任税务经理、咨询顾问等职务。2012年10月加入丽珠集团,曾任香港地区财务负责人、大区及北京地区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王胜先生简历

王胜先生,44岁,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热科学和能源工程,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3年8月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税务总监研修班结业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全球税务筹划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证书。2005年7月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担任税务经理、咨询顾问等职务。2012年10月加入丽珠集团,曾任香港地区财务负责人、大区及北京地区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监函[2026]012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根据相关工作函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工作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将工作函的主要内容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亿元至3.8亿元,略超3亿元,较上一营业收入3.41亿元基本持平;同日披露的经营数据相关公告显示,2025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3.26亿元,同比增长14.91%。请公司:(1)结合2025年度行业环境变化、存量项目实施进展、新增订单承接情况及实施周期等,说明2025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具体说明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义务,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结合2025年度行业环境变化、存量项目实施进展、新增订单承接情况及实施周期等,说明2025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环境变化与收入结构特征

从行业环境来看,近几年受宏观经济、行业需求规模缩减影响,景观照明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呈量减价升、碎片化、定制化特点,溢价空间被压缩。但国内旅游市场高景气,各省市积极推出特色旅游产品,为景观照明行业带来新机遇。在背景上,公司通过业务“南向+文旅”的转型升级,打造专业品牌,搭建文旅生态链条,提升文旅夜游服务综合服务实力。同时,公司于2023年完成对捷安特智能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特”)的收购,自2024年起,公司形成了夜游经济与智慧城市并重的业务格局,以上战略调整保障了公司收入结构的稳定性。

2025年,公司夜游经济业务同比增长有增,智慧城市业务同比增长持平,具体情况见下表:

分行业	2025年	2024年
智慧城市	19,266.70	21,000.24(增)
夜游经济	14,333.63	11,000.14(减)
其他主营业务	11,951.63	9,000.11(减)
合计	34,051.96	32,000.38(减)

2.主要存量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度,公司存量项目(不含智慧停车运营类业务)转化收入预计10,305.88万元,其中金额前五项贡献收入为3,379.93万元。存量项目转化是保障营收稳定的关键因素,存量项目转化收入金额前五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2025年度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是否回款	是否与新签订单存在关联	毛利率
1	广东某地方国企	打造一支服务领先的智慧交通项目设计总包总承包-综合智慧交通项目	2024/10/16	15,322.57	4,909.97	4,909.97	否	否	25.67%
2	青岛某国企	青岛某景区智慧交通项目设计总包总承包-智慧交通项目	2025/2/19	963.00	4,869.40	4,869.40	否	否	15.09%
3	高平市某国企	晋城某景区智慧交通项目设计总包总承包-智慧交通项目	2025/1/24	2,680.91	2,170.35	2,170.35	否	否	40.68%
4	邯郸市某国企	邯郸市某景区智慧交通项目设计总包总承包-智慧交通项目	2025/2/19	2,809.18	1,663.30	1,663.30	否	否	10.69%
5	吉林某国企	吉林某景区智慧交通项目设计总包总承包-智慧交通项目	2024/1/3	19,178.79	995.78	1,400.65	否	否	22.27%
6	山东某国企	山东某景区智慧交通项目设计总包总承包-智慧交通项目	2025/1/17	3,400.19	963.19	2,850.00	否	否	36.62%
7	上海某国企	上海某景区智慧交通项目设计总包总承包-智慧交通项目	2024/1/16	1,529.61	340.69	1,266.81	否	否	12.71%
8	山东某国企	山东某景区智慧交通项目设计总包总承包-智慧交通项目	2025/1/1	860.00	788.99	788.99	否	否	22.65%
9	邯郸市某国企	邯郸市某景区智慧交通项目设计总包总承包-智慧交通项目	2025/6/11	678.73	622.69	622.69	否	否	15.83%
10	李学军	李学军	2024/6/7	2,277.12	608.89	97.67	否	否	17.47%
合计				18,432.86	29,394.84	11,617.34	否	否	15.77%

注:上表中所有项目,不包含智慧停车运营类业务。

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情况,且均与客户签订正式书面合同,明确约定了工程范围、交付标准、验收流程、付款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不存在无实质业务背景的框架协议合同或虚增合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户项目累计确认金额11,617.34万元,期后回款金额2,577.60万元,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奏基本一致。

2.毛利水平符合行业规律

公司整体毛利水平与同期在施项目密切相关。2025年公司前十大项目毛利率均在10.69%-40.68%,综合毛利23.39%,项目之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源于项目类型、技术复杂度、成本结构水平等因素。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整体毛利率21.3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盈利特征。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名称	毛利率	罗姆股份	时空科技
罗姆股份	17.90%	22.06%	22.20%	21.32%

综上,公司2025年前十大项目背景符合市场规律,所有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交易、虚构收入等情形,相关业务具备充分的商业实质。

(二)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义务,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商业模式

公司为景观照明工程系统集及服务提供商,商业模式一般采取景观照明工程项目的投标、中标项

目后,进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配以工程设计及照明产品支持,工程施工后进行结算收款,质保期内项目维护。公司按照工程业务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由于工程业务的特殊性,公司业务产品均用定制化。

2.合同条款及公司承担的责任义务

(1)合同条款

公司主要业务为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其结算和收款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①开工前收取预付款;②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收款;③竣工后工程款结算;④质保期后的质保金支付。

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支付受项目所在地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相关审批流程效率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

公司主要经营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主要包括施工专业承包、EPC总承包以及EPC+O三种具体合作形式:

①施工专业承包

公司担任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采购施工原材料、安排工程生产资金、工程施工、安装与调试及质保维护。

②EPC总承包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照明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照明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另外,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实际效果对工程设计进行修正和深化,最大限度保障施工效果,提高客户满意度。

③EPC+O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文旅夜游项目的投资、采购、施工及后期运营等全流程工作,并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承担全面责任,并在运营阶段与业主协商确定合作模式,持续优化文旅夜游项目与场地体验,最大限度提升项目文旅商业价值,提升客户投资回报及品牌影响力。

3.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建筑物,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时段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具体为履约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同时取得了有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三方出具的履约进度进一步验证履约进度的真实性并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且本公司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上述收入确认方式符合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四)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营业收入主要扣除项目主要(1)捷安特代收代付第三方的电费4.4万元;(2)“交安业务”①管理服务费收入18.09万元;②劳动纠纷赔偿收入9.92万元;③追偿清理应收账款0.62万元;④销售推广费收入0.49万元;⑤商品销售收入0.21万元。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截至上半年,基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了解,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持平的原因主要系存量项目转化与新增项目转化的快速抵消,加之2025年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项目综合毛利率23.39%,前十大客户项目毛利率处于10.69%-40.68%之间,主要受项目类型、技术复杂度、成本控制水平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针对存量项目转化收入前五重大项目,新签合同项目实现收入前五重大项目及以上重大项目,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我们并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暂未发现公司2025年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未扣除的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项目一直保持高度关注并持续保持职业谨慎态度,深入推进后续审计工作,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持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不间断沟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上述意见系根据目前执行的年报审计工作为基础而发表,由于2025年度审计正在进行中,审计需要实施的分析及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正在进行中,需要大量的时间,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完成审计工作,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并未形成最终审计结论,具体审计意见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2.9亿元至-2.35亿元,扣非净利润为-2.95亿元至-2.40亿元,将连降5年有余,主要系各项费用支出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影响。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项目实施进展和回款情况等,说明各项费用支出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与信用减值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趋势、项目实施进展和回款情况等,说明各项费用支出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与信用减值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各项费用情况

2025年公司预计发生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17,500-19,000万元,较同期增加1,500-2,5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5年金额(预计)	2024年金额
销售费用	6,000-6,500	5,631.72
管理费用	10,000-11,000	9,557.39
研发费用	1,000-1,500	1,315.37
合计	-	16,444.48

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2024年11月成立“交安”之文旅夜游有限公司运营推广夜游项目,相关工资薪金、劳务及演出等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①公司秉持“精简高效、协同共进”的原则推进组织优化及人员结构调整,本期发生部分外委支出;②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导致2025年风险代理费等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3.公司资产减值与信用减值情况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受宏观经济、地方财政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增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会计政策,或收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此外,公司针对商誉以及闲置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2025年,公司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10,100万元至-8,7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金额(预计)	2024年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800至-200	-9,390.92
二、资产减值损失	-900至-850	-1,809.81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00至-600	-2,225.07
商誉减值损失	-1,300至-1,000	-1,644.77
合计	-1,700至-1,050	-11,205.74

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受以下项目影响:①2024年公司根据与业主方谈判情况,对未决诉讼项目—江西某建筑立面景观亮化改造工程施工(福建、北延)—标段(南段)单项计提坏账,坏账比例由10%增加至30%,对2024年信用减值损失影响数为-3,301.37万元;2025年该项目回收到款1.45亿元,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1,437.49万元,该项目对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期间影响金额为-1,648.86亿元;②同项目,公司对未决诉讼项目—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奥运场馆和场馆群群内设施项目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古冶场馆提升工程群内设施提升及安装工程“群内项目”计提496.8万元;③2024年信用减值损失影响数为-1,113.20万元;2025年该项目取得付款结果但当期未形成收款,因可收回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计提减值1,113.20万元,导致2025年度信用减值变动

金额为1,113.2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同期变动金额8,762万元。

注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变化,主要系公司对合同资产—在建项目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调整会计估计调整,将同一客户、相同期限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调整一致比例所致。

注3: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基建投资交通科技(辽宁)有限公司未达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对收购标的形成的相关商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商誉减值损失支出。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加大收款回款力度以及组织架构调整的影响,公司各项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因受宏观经济、地方财政状况及客户群体性质导致回款周期及付款周期延长,使得部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提高商誉减值、固定资产减值、无形资产减值等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整体有所增加。经上述事项影响,尽管上述损失有所上升,但仍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仍处较高水平。尽管上述损失有所上升,但仍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仍处较高水平。尽管上述损失有所上升,但仍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仍处较高水平。

2025年度,公司持续进行量变式经营策略调整,虽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但夜游经济与智慧城市核心主业规模基本稳定,经营质量持续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坚实支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一是主业营收规模稳健,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500万元至38,500万元。其中,夜游经济业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1,000万元至24,000万元,业务收入有所提升,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核心营收保障;公司智慧停车运营业务基本稳定,2025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9,000万元至11,000万元。

二是文旅夜游品牌持续发力,2025年1月公司全流程策划实施的川东首个沉浸式演艺景区“广安夜游”顺利开工,市场口碑良好,成为区域文旅新标杆,验证了公司在夜间经济项目全链条服务的核心竞争力;2025年1月公司业务联合体牵头中标的“佛山张江夜游文旅风情小镇”项目,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文旅夜游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后续项目拓展及转化能力持续增强。

三是财务稳健度持续提升,公司多措并举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全年累计回款60,977.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8,848.79万元,回款及时资金周转流畅;并且2024年以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可有效覆盖当期经营支出,项目投入及投资需求得到保障,为持续经营提供基础。

四是发展根基坚实且积极拓展转型。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稳定,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运营经验,核心竞争力稳固保障公司经营基本盘。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业升级,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圳圳嘉合威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此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公司具备稳定且可持续的经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稳定,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公司仍面临以下核心经营风险,具体如下:

1.行业及市场波动风险

夜间经济、智慧城市业务受宏观经济周期、地方政府支出及基建投资预算影响较大,若未来业务下游需求收缩、行业景气度下降,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行业内企业间竞争加剧,若无法持续提升项目策划、技术创新、项目运营等能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占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均为非标定制化项目,受项目技术难度、项目规模、客户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本期毛利率有所提升,但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可能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单位及大型基建投资主体,普遍拥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和稳定的支付能力,应收账款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在当前宏观经济承压、地方财政收紧的背景下,部分项目的结算流程较长,回款周期延长。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切实防范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客户的财政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的不确定性风险。

4.资金管理风险

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具有前期投入大、结算周期长的显著特点,项目前期设备采购及施工投入与后期客户结算之间存在时间差,使得公司业务扩张与资金占用之间的矛盾突出,行业内业务普遍面临资金链紧张、流动性压力增大等风险。虽然公司通过优化技术策略,加强过程管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措施防范上述状况,若公司无法有效管控资金筹措、或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款项,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长期战略布局造成不利影响。

5.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由工程建设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公司合同资产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计提减值准备,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重组相关风险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圳圳嘉合威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推进重组落地,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7.其他相关风险

上述相关风险事项均处于初步阶段,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31日,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理解本公司信息披露内容,谨慎决策,投资风险自负。

报告期间业绩持续亏损系主要受:①(销售费用,2024年11月新成立“交安”之文旅夜游有限公司导致职工薪酬、劳务支出费用增加);②(管理费用,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及人员结构调整导致部分补偿费用增加);③(研发费用,受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及人员结构调整影响,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增长);④(减值损失,受宏观经济、地方财政状况及客户群体性质导致回款周期及付款周期延长,使得部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提高商誉减值、固定资产减值、无形资产减值等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仍处较高水平。尽管上述损失有所上升,但仍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仍处较高水平。

报告期间,公司所行夜游经济景气度未发生显著变化,虽然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但夜游经济与智慧城市核心主业规模基本稳定。截至目前,基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尚未发现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项目一直保持高度关注,也将持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不间断沟通,由于2025年度审计正在进行中,审计需要实施的分析及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正在进行中,需要大量的时间,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完成审计工作,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三、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按照严格遵循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并予以恰当执行,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聘请《工作函》指定至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负责人、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负责人已按照《工作函》所提问题及监管要求,并已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见公司日前披露的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工作函》的回复》(德恒函字[2026]0000022)。

四、公司应当高度重视2025年年度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均高度重视2025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